

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

院办〔2010〕10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健全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1号）以及《浙江教育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办法》（浙教院〔2009〕45号）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是指经学校聘请，由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等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人才库。其主要作用是：为学校资产报废鉴定提供相应专业的鉴定专家。

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是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日常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 （一）负责建设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对资产报废鉴定专家资质进行审查；
- （二）负责建立资产报废鉴定专家档案，对资产报废鉴定专家进行定期考核；
- （三）负责对资产报废鉴定专家的鉴定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四）根据报废资产的类别要求，随机抽取资产报废鉴定专家。

第三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由设备（软件）类、工程类、物资材料及其它类共四类专家组成。专家库人数不少于35人。

第四条 入选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相应实践经验的人员；
- （二）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管理和监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能认真地履行职责；
- （三）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报废鉴定工作。

第五条 专家入选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由组织（学院、部门）推荐，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即可。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报废资产鉴定。

第六条 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停止担任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并退出报废鉴定专家库。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七条 资产报废鉴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资产报废鉴定小组成员；
- （二）依据《浙江教育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办法》（浙教院〔2009〕45号），对报废鉴定

独立地发表或保留自己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对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资产报废鉴定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资产报废鉴定工作，不得委托他人；

（二）认真完成资产报废鉴定工作，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九条 校内资产报废鉴定项目的专家，应从各使用单位组织三人以上技术鉴定小组中抽取，对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确认符合报损、报废的固定资产。

第十条 资产报废鉴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履行报废鉴定专家义务、不胜任报废鉴定工作，可视情节取消其资产报废鉴定专家资格，退出报废鉴定专家库。并定期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补充进入报废鉴定专家库。

第十一条 设立专家库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用于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报废鉴定费用的支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